

甘肃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甘外专〔2016〕29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因公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外专局（引智办），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人才强省战略，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创新驱动发展新常态，助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根据国家外专局有关因公出国（境）培训管理规定，现就做好全省 2017 年培训项目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按照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严格控制培训总体规模，进一步优化培训项目结构，提高项目的针对性和专业性，鼓励结合国内科研生产需要与国际间同行、同专业间开展的专题性研究培训项目，进一步

增加专业管理、科研生产人员特别是后备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的比重，防止增扩一般性项目的规模。

（二）切实提高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要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和立项必要性分析，必须针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瓶颈”问题确定项目，明确培训内容，精选参训人员，优选承担培训任务的境外机构，精心设计培训课程。可以根据项目内容的实际需要按年度连续或分步立项实施，直至解决问题为止。培训主题和内容必须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相符、与拟前往国家（地区）优势领域相符、与境外培训接待机构培训特长相符；出国（境）参训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必须是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年富力强的业务骨干，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必须与培训内容直接相关。继续加大对赴专业领域优势明显、发展经验丰富的非热点国家（地区）培训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培训规模。

（三）切实加强培训项目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严把立项、执行、结项总结和成果跟踪等关键环节的审核关。各级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必须认真履行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的管理职责，要健全适合于为基层一线专业人才培养特别是中长期培训的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要把控规模、调结构的实际效果，执行率的高低，结项总结、核销的及时性和质量，成果的多少与水平以及管理水平和服

务质量等因素，作为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立项原则

（一）优先项目

1. 科研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项目；
2. 根据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科研开发、生产试制以及基础研究等领域需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3. 结合“一带一路”和精准扶贫战略实施，促进甘肃协调发展的特色培训项目。重点是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科技进步、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二）重点项目

1. 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大发展战略研究、新兴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保障、法制建设等涉及宏观管理和改革创新的培训项目。

2. 以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为目标，学习关键技术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培训项目。

3.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项目。

4. 科技创新、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能源原材料基地建设；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

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培训项目；装备制造业、农业产业化和城市经济转型以及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等沿线国家政府间合作项目。

（三）控制项目

1. 严格控制党政干部培训规模，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地市级和县级党委组织部不直接组织境外培训，地市级及以下其他部门也不组织党政干部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党政类培训项目数量。

2. 从严控制双跨培训团组，确需组织双跨人员参团的，仅限同一系统的市州部门和单位人员。

3. 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领域和国家垂直管理部门，由主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统一组织申报，地方单位不得申报。

4. 对于具有普遍共性和高度相关性的培训项目，如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医院管理等项目，由省外专局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组织实施。要有相对完善的参训人员选拔制度、相对固定的层次高、信誉好的境外培训机构和先进实用的专门培训课程设计以及健全的成果示范推广机制。

（四）国家重点培训项目

1.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培训项目。

2.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培训项目。

3. 以国家急需的专业性培训项目为重点的东欧和独联

体专项培训项目。

4. 科技创新、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专项培训项目。

(五) 禁止组织项目

1. 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申报培训项目。不得申报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的一般性培训项目。

2. 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项目。

3. 无外事审批权的学会、协会、基金会、培训中心等单位不得组织跨地区跨部门培训团组项目。严禁组织以营利为目的、高收费乱收费培训项目，坚决制止假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

三、中央财政经费资助标准

国家外专局规定，短期培训项目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助标准共分四档：第一档，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第二档，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住宿费；第三档，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伙食费；第四档，其他。具体将根据当年度经费预算规模，并视申请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重要程度确定资助与否和资助档次。优先、重点支持针对性强、技术含量高的专业性项目。

中长期培训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比例的境外费用资助。外方提供经费资助但不足以弥补出国培训相关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申请资助其费用差额部分。不得超出境外培训实际费用支出申请中央财政经费资助。已获其他部门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

四、申报要求

（一）严格遵守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因公出国（境）培训经费要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的单位不得申报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也不得选派人员出国（境）培训。

（二）各申报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培训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并加强对项目必要性、针对性、可行性的论证，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申报内容。

（三）严格控制项目申报人数和参团人数，每个团组不超过25人，参团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境外培训时间，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可压缩至10天，欧美等其他国家可压缩至14天。

（四）培训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选择专业对口的境外培训机构，与其事先就培训课程、费用安排等事宜充分沟通协商，综合考虑自身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和人数指标等因素，确定项目切实可行后，再在系统内按规定进行计划申报。

为加强境外监管，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团组项目原则上应选择与国家外国专家局有正式合作关系的境外机构。经批准的项目，若无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原则上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机构。

(五) 培训项目确定的主题应结合各申报单位职责职能、所急需通过培训解决的重大问题确定，务必体现其专业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 培训项目计划统一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申报。

1. 政府间协议、引进技术设备合同规定以及境外资助的培训项目应在申报时予以说明。凡有境外资助的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

2. 项目申请表中专家评审栏应由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高级职称专家填写评审意见。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4. 系统内所申报的项目在初审通过后，组团单位、业务主管部门须在生成的《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纸质材料相应栏目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将该表报送省外专局引智项目管理处。

(七) 其他

1. 2016 年培训项目单位在执行完毕项目后 30 天内报送相关总结材料至我局。总结材料的及时性、培训成果数量及质量，将作为初审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系统用户手册》可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 <http://www.safea.gov.cn> 下载或链接。

3. 确定申报 2017 年培训项目的单位，要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准备材料，务于 11 月 10 日前通过在线申报系统填报项目计划，经网上初审合格后，于 11 月 20 日前将有关申报纸质材料报引智项目管理处。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经专家评审并会同省外办审核，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立项，获得批复后下达项目计划。对未按申报要求申报或逾期申报的项目计划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何德誉 0931—8877117

王玉玲 0931—8726085（传真）

地址：兰州市金昌南路 280 号红星大厦 14 楼

邮编：730030

